



## E-NEWS

FDRC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
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

STABLECOIN CHECKOUT



# 香港穩定幣條例：新監管的里程碑

香港隨着《穩定幣條例》（第 656 章）正式生效，在建構受規管的數碼資產中心方面邁出重要一步。新制度為法定貨幣掛鈎穩定幣（FRS）發行人設立正式的發牌制度，體現了香港對市場穩定、投資者保障及負責任金融創新方面的承諾。該條例透過明確的監管要求，使香港在全球數碼資產監管標準的制定上保持領先位置。

## 立法里程碑

立法會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過《穩定幣條例草案》，為 FRS 的發行人建立法定監管制度。相關條例已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引入了完善的監管架構，使香港與國際新興穩定幣監管標準接軌。

## 監管範圍及主要要求

《穩定幣條例》（第 656 章）將「指明穩定幣」定義為受加密技術保障、並以法定貨幣或指定資產作為支持的數碼權益。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業務期間發行 FRS，或發行與港元掛鈎的 FRS，必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申請牌照。為打擊詐騙及維護市場誠信，在六個月的寬限期內，亦只允許已獲發牌之 FRS 發佈相關的廣告。

未經發牌發行和虛假廣告將受到嚴厲處罰—未經發牌發行穩定幣屬嚴重罪行，最高可判罰款 500 萬港元及監禁 7 年；若屬持續違規，則每日另罰款 10 萬港元。未經授權或虛假宣傳相關活動則可被判 5 級罰款（現為 5 萬港元）及最高監禁 6 個月。

## **申請資格及財務要求**

只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，或在香港經營的獲授權海外機構，方可申請牌照。申請人須持有不少於 2,500 萬港元的已繳股本。

## **保障措施、合規及營運標準**

條例要求持牌人建立穩健的管治框架，包括：

- **儲備及穩定機制**確保妥善管理及分隔客戶資產，並能按合理條款以面值贖回。
- **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、風險管理、披露及審計義務**，以及審查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評估。

這些要求旨在確立可信的穩定幣運作環境，並加強香港穩健的監管信譽。

## **發牌程序及市場狀況**

金管局於 2025 年 7 月發佈最終法定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，並推出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紀錄冊予公眾查閱。截至 2025 年 9 月，共據報已有 36 間機構遞交申請，涵蓋銀行、科技公司、投資企業、電子商務平台、支付服務供應商、初創企業及 Web3 企業。

## **為新制度做好準備**

基於金管局官方網頁上有關穩定幣的資訊及其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新聞稿所公佈的資料，以下事項或具備參考價值，可作為審慎考慮之用。現有穩定幣發行人可檢視相關的過渡安排，用以評估新規管框架對其營運的影響。此外，市場參與者在對外溝通時要保持審慎，避免任何誤導成份。公眾在評估任何與穩定幣相關的陳述時，可參考官方來源—例如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紀錄冊。

隨着 FRS 日益重要及其與香港金融體系的融合，從事爭議解決工作的人士須持續、嚴謹地了解穩定幣監管框架。

## 結語

香港的穩定幣制度標誌數碼資產監管正邁向更有秩序的階段。隨著發牌要求更明確、保障機制更嚴謹，以及正式的監管體系到位，香港正致力於推動受監管穩定幣業務發展，同時維護市場穩定和用戶信心。

隨着制度進一步發展，首批牌照亦預期於 2026 年發出，監管環境將繼續影響未來金融爭議的成因及處理方式。在穩定幣快速演變的環境下，從事爭議解決工作的人士需更密切關注監管發展，並培養有效處理數位資產爭議所需的專門知識。

發佈日期：2026 年 1 月

第五期

註：

- i. 本通訊僅供一般參考，不構成任何建議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對其中所載資料不作任何陳述，亦無意作出任何陳述。對於任何依賴本通訊所載資訊的行為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ii.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。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支持下，本中心獨立且公正地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，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客戶解決金錢糾紛。